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 会议结果中需进一步落实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3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奉悉。我们已对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所提及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丝绸公司或公司）需进一步落实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

1. 丝绸文化创意品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销售与经销商、加盟商签订协议约定各经营年度的净提货额指标及返利政策。如果经销商、加盟商完成了年度净提货额指标，则按净提货总额的一定比例或者销售指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以返货的形式给予其奖励（有开店要求，且开店数量未完成的，奖励减半），所有奖励均以自合同签订完整年度开始执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上述返利认定为合同可变对价，于报告期末根据返利条款及净提货总额或者销售指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预估计算应支付予该客户的返利金额，并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实际交付货物返利时，冲减合同负债，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物返利部分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均不超过50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及加盟商2020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不理想，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净提货额指标，故公司2020年1-6月未计提销售返利。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公司根据返利条款及承诺销售价格计提销售返利，将其计入合同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三条，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公司无需对2017-2019年度的销售返利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6月末，公司应将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43.26万元由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详见本回复说明(二)2之说明。

2. 丝绸纺织制品销售返利

公司丝绸纺织制品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政策和情况。

3. 口罩产品销售返利

公司口罩产品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政策和情况。

(二) 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新收入准则下合同负债的定义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 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26.52 万元，包括预收丝绸文化创意品货款 874.51 万元、预收丝绸纺织制品货款 799.20 万元及预收口罩款 352.81 万元，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例 64 和《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负债（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储值卡）》之分析，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基于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未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仍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此外，2020 年 6 月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返利余额也应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金额	增值税调整金额	返利余额	调整后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504.29			7,504.29
合同负债	2,026.52	-171.30	43.26	1,898.48
应付职工薪酬	1,997.68			1,997.68
应交税费	1,422.04			1,422.04
其他应付款	902.68			902.68
其他流动负债	43.26	171.30	-43.26	171.30
小 计	13,896.47			13,896.4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包含增值税金额 171.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其他流动负债销售返利金额为 43.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新收入准则规定无需对以前年度的可比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仅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且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均属于流动负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会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销售返利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三)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经销商及加盟商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的约定；

2. 对报告期各年的计提的销售返利进行复核, 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对公司合同负债项目的列报内容进行复核, 检查其列报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与口罩产品不存在销售返利, 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无需对 2017-2019 年度的销售返利进行追溯处理。

2. 公司合同负债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和重要性原则, 公司仍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已计提未支付的销售返利也应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合同负债中包含增值税金额 171.30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 其他流动负债销售返利 43.26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 金额及占比较小; 因新收入准则规定无需对以前年度的可比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该事项仅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且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均属于流动负债,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会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返利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进行列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补充披露了公司销售返利的财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